

科目：民法

系所組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- 一、甲將屬於乙的 A 鑽戒以 100 萬出賣給知情的丙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交付鑽戒給丙。乙知情後請求丙返還鑽戒，但丙已將鑽戒贈與並交付給不知情的丁。問丙與丁之行為是否成立無權處分？(25 分)
- 二、甲向乙銀行借款新台幣 3,000 萬元，為擔保此項債務，由甲提供 A 地及丙提供 B 地設定共同抵押權於乙。試問：甲、丙與乙之間，設定普通共同抵押權與最高限額共同抵押權對當事人各有何利弊？(25 分)
- 三、甲駕駛汽車不慎，發生車禍事故撞傷乙。乙係 A 公司之重要經理人，因受重傷，一年無法上班，致 A 公司之營業受重大不良影響，遭受巨大營業收入損失。乙於治療休養期間，由其妻丙請假照顧；另乙為回復體能，須前往醫院進行復健，惟乙未前往醫院進行該復健。另丁將其所有之 A 房屋出租於戊，戊於 A 房屋內自殺死亡。試附理由及依據，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(25 分)
- (一)A 公司能否就營業收入損失，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？丁能否以 A 房屋成為凶宅，請求戊之繼承人已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- (二)乙能否請求甲賠償照顧看護及須進行復健所需要之費用？丙能否就其為照顧乙所增加勞務及因請假而減少之收入，請求甲為損害賠償？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乙婚前購置價值 1000 萬元之 A 屋，但負債 200 萬元。乙婚後又以其職業所得購置價值 1000 萬元之 B 屋，但負債 500 萬元。甲乃以其婚後職業所得 700 萬元清償乙之所有債務。甲乙離婚時，甲尚有存在銀行之婚後職業所得 500 萬元，乙除其名下之 A、B 二屋外，別無財產。試問：甲乙之財產應如何分配？(25 分)

※ 考生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